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6〕第 46 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河南丰清水务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河南丰清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丰县龙兴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近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基本情况。河南丰清水务有限公司（宝丰县龙兴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位于前营乡小店头村，总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 m³/d，其中近期供水规模 1.5 万 m³/d；输配水管网工程包括新建龙兴寺水库至龙兴水厂原水输水管道度 0.8km，水厂至村口或供水厂站配水管道全长 95.77km。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总投资 16758.21 万元。项目是宝丰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组成部分，项目建成投运后将前营乡、商酒务镇及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北部园区区域城镇和农村生活、工业地下水源置换为地表水源。

二、同意河南丰清水务有限公司从宝丰县龙兴寺水库取水，经该公司制水后向前营乡、商酒务镇及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北部园区区域城镇和农村生活、工业供水。取水口位于宝丰县前营乡龙兴寺水库（坐标位置：N33° 59'36.924"，E112° 50'8.16"）日最大取水量 1.5 万 m³，年取水总量 500 万 m³，取水保证率为 95%。供水范围内城镇生活人均用水量 85L/d，主要用水指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要求。经分析，取水水源、水量和水质水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用水工艺、用水指标、用水水平基本满足节水评价要求。

三、请你单位按规定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取水计量准确，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传入河南省取水用管理平台系统。按用途分类建立用水台账，做好取水和用水统计，并按规定报送取水用水统计报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应加强输配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减少输水过程的跑、冒、漏；加强巡察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计量，促进节约用水。

四、项目净水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供水用户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取水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后满 3 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六、取得取水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本年度取水计划，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本年

度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并按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

七、你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供水安全；

并加强备用水源建设，提高现有应急备用地下水供水工程的保障率；及时的办理应急备用水源相关手续。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八、若本工程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否则注销处理。

2026 年 10 月 23 日